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400005452671A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：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百易特办公商贸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02MAE7L1719K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凌云路怡购城小广场西3号商铺
法定代表人：李培元
联系人：李培元
联系方式：199375816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上，友好协商，就印刷品定制事宜达成合同如下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具体要求

印刷品名称	规格	纸张要求	尺寸	张数	数量	单价	合计
档案袋	大度	120g 全木浆牛皮纸	22.5*33cm		5000	0.9	4500
理论学习笔记本(黑皮)	正度	封面仿皮，内文 80g 双胶	17*24.2cm	12.5	500	12	6000
理论学习笔记本(红皮)	正度	封面仿皮，内文 80g 双胶	17*24.2cm	12.5	500	12	6000
合计金额							16500

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

1. 费用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6500.00元(大写：壹万陆仟伍佰元整)该价格已包含设计费、材料费、印刷费、税费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3. 收款信息：甲方将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户名：平顶山市新华区百易特办公商贸店(个体工商户)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华支行，银行账号：248195698915

第三条 印刷质量要求

1. 印刷品的颜色应准确还原设计稿中的颜色，无明显色差。
2. 印刷品的文字应清晰可读，无模糊、重影现象，字体大小、间距等应符合设计稿要求。
3. 图片印刷应细腻，无像素化、锯齿状边缘等问题。

第四条 样品的确认

1. 在正式大批量生产前，乙方应制作并提供一套样品给甲方进行确认。
2. 甲方应在收到样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，并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接受样品。若甲方对样品有异议，应在此期限内提出，并详细说明异议内容。

3. 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书面确认接受样品，则视为甲方对样品质量无异议，乙方可按照样品标准进行大批量生产。

4. 若样品需修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，并重新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。

第五条 成品交付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在甲方最终确认样品质量符合设计稿要求后7日内，完成印刷品的制作并准备交付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交付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尽力采取补救措施。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延期交付可能产生的问题。

2. 交付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付款项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印刷工作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及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等要求完成印刷品的制作和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，如经多次返工仍无法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-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- 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